

## 切結書

本人就讀夜間部之子女或附設空中補校之子女，課餘確未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平均月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，倘有虛報冒領情事，除所領教育補助費悉數繳回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